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112年5月24日
文 第 196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63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年5月19日局函、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函、公告)

主旨：苗栗縣政府檢送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公告案，轉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5月19日路交管字第1120062908號函轉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A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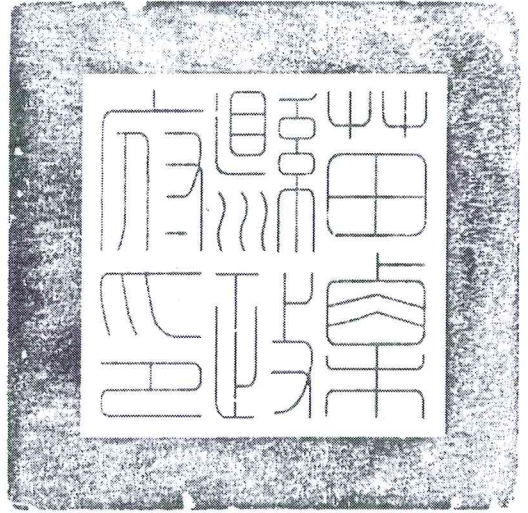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」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速限為50公里/小時調整為60公里/小時，並於112年6月1日0時起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